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 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507022001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5-工 05-0074）

资金编号：GQ310115000250702200132-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年08月04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GQ3101150002507022001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25-工 05-0074 资金编号: GQ310115000250702200132-1
3	预算金额、单车控制价 (含税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065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10 米 ≤ 车长 < 11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95 万元/辆 (不含电池)。 (2) 10 米 ≤ 车长 < 11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电池购置及服务包 70 万元/辆 (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上述纯电动公交车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 (每辆) 控制价 165 万元/辆。 注: 超过单车控制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标。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车辆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 首付车款; 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车款; 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5% 车款。剩余 5% 车款作为尾款。车辆无质量遗留问题情况下, 尾款分 2 次支付, 分别为满 5 年后一次性支付 2% 和 满 8 年后一次性支付 3%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 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 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 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 电池首付款; 同时, 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电池款; 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电池款。 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总款项的 10% 支付为履约保证金,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汇入使用公司账户。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 在无违约情况下每次各返还 5%, 分别为满 7 年和满 8 年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 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 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 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车辆电池回收权益归招标使用单位所有, 动力电池质保期至车辆报废为止。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牵头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成山路 990 号 1603 室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0186068
8	招标使用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邮编：200032 联系人：钟娴、阮班康 电话：15800529475、18717983216 邮箱：zhongxian@huganggroup.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A.61 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其中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1 辆。 B.61 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完成全部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交付（最晚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交付）
16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允许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08-05--2025-08-12，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

2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会议室
2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0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帐号：9902001822997530 注：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25-工 05-0074，投标保证金”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01 14:0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2025-09-01 14:00:00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2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二部分组成。提供投标文件五本（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 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编制： 技术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格式详见（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 1-17） （1）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说明及车辆介绍等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相关测试报告 ①整车定型试验报告 ②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涉水试验报告、碰撞试验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 ③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转向助力电机和其他高压电气总成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 ④电磁兼容性、关键零部件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⑤智能驾驶安全辅助装置测试报告，包括不限于碰撞缓解系统、油门防误踩控制系统、泊车预警系统、右侧盲区系统、360 环视系统、车道偏离系统和 DSM 系统。 (3) 整车安全性说明 包括充电过程控制策略、高压断电转向控制策略、动力驱动控制策略等 (4)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5) 整车性能参数和整车配置说明详单 (6)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8)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9)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 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1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1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13) 动力电池整套火灾抑制装置 (14) 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 (15) 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②车内布局图； 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④底盘布局图； 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16) 投标人需提供负责召回的承诺书； (17) 电池质保维保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商务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内容格式详见（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中商务标 1-17）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同型号车型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表（如有）； (5) 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整车公告、推荐目录、免税目录、3C 认证、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预评审、动力电池检测报告。 (12) 投标人正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6) 提供外购配套主要总成供应商质保函（质保合同）； (1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同型号车型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3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按每辆车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开 标（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 后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信 用 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0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01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50702200132

项目名称：10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65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65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10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A. 61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其中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1 辆。

B. 61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完成全部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交付（最晚不迟于 2025 年10月交付）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若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5至2025-08-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01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9-01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成山路 990 号 1603 室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1-50186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系方式：15800529475/18717983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娴、阮班康

电话：15800529475/187179832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4

29.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
- 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所供产品的品牌、原产地及市场使用成熟的可靠产品。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5、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使用单位签订购车合同、技术协议。
- 6、车辆（含动力电池及服务包）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控制价：2200 元/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7、整车各通讯模块必须是单模北斗产品，需提供整车使用的各通讯模块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证书号等信息。
- 8、整车智能辅助驾驶装置包括但不限于 360 环视系统、碰撞缓解系统、油门防误踩系统、右侧盲区监测系统、驾驶员状态检测、泊车预警系统，其功能、性能需根据沪交协公交分会（2024）38 号文件要求，取得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合格检测报告。
- 9、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
 - A. 61 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1 辆。
 - B. 61 套动力电池及服务包（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 10、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生产和调试，将车辆各设备数据应收尽收并通过 CAN 总线终端向浦东公交及各营运公司监控平台提供实时数据。

二、投标车型要求

- 1、★投标人投标车型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有效的整车产品。
- 2、★投标人承诺根据沪交财[2024]329 号关于《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 年）》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投标车型能取得地方购车补贴；**须承诺本批次车辆遇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补贴政策时，同意按照新政策执行。**
-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搭载的动力电池必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含发改委）在“车辆生产企业

与产品公告”中已公告的整车搭载的产品，提供电池产品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主要零部件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经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具有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

5、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投标车型需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预评审，已经达到高一级。

6、★投标时须提供投标车型的“3C”证书。

7、投标单位须提供同型号车型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表（未实现销售车型无需提供）。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注条款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有缺漏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2 投标报价需考虑客车交付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包含付款方式对财务成本的影响，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质保期外部分主要零部件延长质保期产生的费用，同款车型销售配置差异化产生的费用差。

三、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城市客车技术参数需求

项目 \ 车型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正偏离/不偏离/负偏离
质量参数	(1)整车最大总质量(kg)	≥ 18000	
	(2)整车整备质量(kg)	≤ 12000	
外部尺寸参数	(1)▲总长 L(mm)	$10000 < L < 11000$	
	(2)总宽 W(mm)	≤ 2550	
	(3)总高 H(mm)	≤ 3300	
	(4)▲轴距 L(mm)	≥ 5700	
通过性参数	(5)接近角(°)/离去角(°)	$\geq 9 / \geq 9$	
	(6)最小离地间隙(mm)	≥ 140	
动力性	(7)原地起步加速至 50km/h 所需时间(s)	$12 \leq t \leq 18$	
	(8)坡道起步能力(%)	≥ 18	
经济性	(9)40km/h 等速续航里程(km)	≥ 520	
	(10)能量消耗率(Wh/km)	≤ 460	
安全环保项	(11)30km/h 制动距离(m)	≤ 10 （满载）	
	(12)匀速行驶车内噪音(dB(A))	≤ 68	
注：以上数据来源以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为准			

四、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技术配置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正偏离/不偏
----	-----	----------	--------

			离/负偏离
1	整车	▲低地板无障碍；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10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	
2	驱动电机和控制器	▲永磁同步电机，电机额定功率 $\geq 120\text{kW}$ ，峰值功率 $\geq 240\text{kW}$ ，峰值转矩 $\geq 2500\text{Nm}$	
		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8，绝缘等级达到 H 级	
3	电动液压转向泵总成	▲电机采用双源永磁同步电机，电机功率 $\leq 3\text{kW}$	
		动力转向液压油的油品不低于在用油品自动箱油 ATF-III	
4	电动空压机	排气量 $\geq 230\text{L/min}$ ；额定排气压力 $\geq 1.0\text{Mpa}$ ，电动空压机功率 $\leq 3\text{kW}$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5	动力电池及服务包	▲磷酸铁锂电池，40km/h 等速续航里程(km) ≥ 520 ；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geq 145\text{Wh/Kg}$ ；动力电池容量衰减超过 20% 需进行同规格指标产品更换。	
		动力电池质保期为车辆注销之日止。电池冷却系统和零部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为 8 年质保	
		▲整车安装智能终端(远程监控)，能通过 CAN 总线采集相关数据，按照招标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设定技术参数，采用北斗单模通讯方式，提供信息软件平台及后期平台维护及更新。	
6	充电插座	整车后轮后左右两侧各配备 1 个可拆卸的充电插座，充电座高压线束线径须 $\geq 70\text{mm}^2$ ，安装位置合理；充电座车身设置开关门，开门方向朝前；枪与座连接点温度能进 CAN 总线终端,温度异常须仪表预警显示，并通过车辆 CAN 云模块实时向监控平台推送报警信息，8 年质保。	
7	电空调	▲顶置电动冷暖一体机，采用低温热泵技术，带 PTC 加热功能；	
8	冷却系统 (ATS)	ATS 冷却水箱材料选用优质材料，冷却液与使用单位的在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无刷风机 8 年质保	
9	低压电池	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8 年质保。	
10	底盘配置	▲前桥承载能力不小于 6500kg，后桥能承载能力不小于 11500kg	
		前后桥为空气悬架，气囊前 2 后 4，带前后稳定杆，前后	

		筒式减振器，前 2 后 4	
		▲配备 22.5” 盘式制动卡钳、制动气室、公交型专用摩擦片， 制动器具有磨损量报警功能进 CAN 总线终端	
		差速器使用的齿轮油等级不低于长效齿轮油 JY90R-001-A 油品；选用精磨齿齿轮；车厢内差速器处噪音：≤70dB	
		同使用单位的轮胎花纹一致，备胎 2 只/车（不含轮辋），每车配备车轮螺母双环防松指示器 8 个	
		EBS 系统的组成包含 ECU 控制单元、ABS 电磁阀、行车制动模块等，产品不低于在用品牌克诺尔，系统发生故障须仪表预警显示，并接入 CAN 云模块	
		储气筒需采用铝合金产品；安装智能排水系统	
11	车身要求	车身图案、服务热线及自编号由招标人提供，中标人按标准执行	
		车身骨架整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的，车身左右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采用高强度轻度材料,前后围可采用玻璃钢或薄钢板冲压成型等轻量化材质；阴极电泳不限于整车车架、车身左右侧围、顶盖和地板骨架等，电泳涂层厚度不低于 0.02mm；车身骨架要求 8 年质保	
		乘客座椅：采用新款优质的公交座椅，座椅颜色和内饰协调；座椅支架要坚固，固定可靠，表面进行喷塑绝缘处理；后车厢座位方向一致向前；车内不宜安装母婴座椅，所有乘客椅座面应通用；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整车地板革需(含黄色禁区)选用同一系列产品，产品为石英砂耐磨地板革；产品面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整车玻璃应满足 GB9656《汽车安全玻璃》要求，前挡风玻璃（含三角窗）未覆盖除霜区域的玻璃需带电加热功能；	
		扶手杆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连接点为不锈钢材料做工优良、连接件款式可参照上海地铁；驾驶员右侧安装护栏、扶手杆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车厢内横扶手杆安装广告拉手环（广告内容张贴浦东公交企业文化，由浦东公交提供图案），拉手环款式同在用产品，数量符合乘客安全要求，有人售票	

		车辆售票员后排座椅前加装扶手杆，无人售票车辆同样须同方案预留预埋铁；	
		风道采用优质合金材质；风道出风口有关闭功能，风道出风口间隔按长度均布；隔热材料阻燃性满足 JT/T1095 技术要求	
12	服务设施	安装 NVR/单模北斗一体机，驾驶员安全隔离包围内安装拾音设备，具备驾驶员实时对讲功能，10 寸触摸屏，须通过 NVR 一体机对客流采集设备提供功能数据包括不限于线路、报站内容、站节等，通信信号能满足运营需求，8 年全质保	
		车厢内配备 5 块公示屏，其中 2 块为 LCD 屏，内容及尺寸符合最新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实现与 NVR 一体机报站联动。	
		安装客流采集仪，可通过 NVR 一体机或路牌（OD 与路牌之间需增加通讯线）提供功能数据包括不限于实时线路名、班次、报站内容、站节等，能通过整车前后门开启结合定位技术或报站信息触发设备的开启，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软件支持，设备需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采用小型化内嵌集成式智能投币机；安装在仪表台右侧、嵌入式，该批次附带点钞柜。	
		中门后及无障碍区各安装 1 个残疾人标记及按钮	
13	行车安全	安装烟雾报警装置，设置感应点后高压舱及动力电池舱各 1 处，且与 CAN 总线对接，声或光信号报警，仪表内红色报警显示	
		安装涉水深度水位报警装置，车辆前后左右各安装一只涉水传感器，在车辆涉水传感器位置时具备驾驶员仪表报警提示	
		安装胎压监测仪，胎压监测系统具备与 CAN 总线对接功能，须通过仪表显示轮胎胎压；胎压偏离、胎温偏离时，仪表预警显示；	
		整车车外灯具采用 LED 光源，前大灯具备智能感应开、关功能	
		安装智能提示音低速提示音装置，具备智能控制功能（含报站器音量）及手动功能，最高音量符合相关规定	
		车辆侧围骨架使用防火隔热闭泡材料，底盘、轮毂、电池舱使用气凝胶防火材料，产品满足 GB38262 要求	
		后尾电器舱内安装管道式消防灭火设备一套，在驾驶员仪表台处安装应急一键启动按钮，容量 $\geq 2\text{kg}$ ，8 年质保；车厢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前后各一个，容量 $\geq 4\text{kg}/\text{个}$	

		▲整车电池舱须配置整套火灾抑制装置，提供 200 万元/车保险单，8 年质保。	
14	车载智能辅助驾驶系统	安装驾驶员安全监测系统（DSM），产品须满足《公共汽（电）车车载信息系统一体化基本技术要求》（DB31/T974）最新要求，通过《上海市公共汽（电）车行业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审核。	
		辅助驾驶系统包括不限于 360 全景环视、油门防误踩、碰撞预警及缓解、泊车预警、右侧盲区检测、电子反光镜等。须符合上海公交行业协会标准 DB31/T306 中 10 米高一级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符合最新行业管理要求。	
		碰撞预警及缓解结合车辆使用方“一线一策”需求，提供硬件功能。	
		▲整车各通讯模块必须是单模北斗产品，提供整车使用的各通讯模块的生产厂家、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证书号等相关信息，信号强度能满足使用要求。	
15	除霜器	具备限时装置、过热保护断电功能	
16	配电盒	配电盒各预留 1-2 路电源接口，具备 CAN 功能，能够在驾驶员仪表显示故障报警，信息进入 CAN 总线数据库	
17	其它	驾驶舱处工具包，含例保工具、灭火毯、绝缘手套、反光背心、三角牌等；另配备三角垫各 1 件	
18	集中润滑	安装	

五、功能性部件性能指标

序号	功能性部件	投标人自报 (品牌、型号、规格)
1	驱动电机	
2	电动空压机	
3	悬挂囊皮	
4	驾驶员座椅	
要求： 1、投标人对以上功能性部件的自报品牌可不限于 1 个。		

六、车辆介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车辆介绍应涵盖投标车辆外形尺寸、重要参数指标、制造工艺、内饰、智能化等内容。

七、投标人可以结合实际车辆制造及使用需求，在投标文件中将除上述要求以外的个性化配置内容及具体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

八、质保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交货计划表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2、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不限于随车车辆使用手册、驾驶员操作培训手册（含仪表开关功能介绍&一车二本电子版）、车辆驾驶操作&应急处理视频（光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不限于车辆主要高、低压电气部件的上位机软件、检测工具等）和培训等服务的承诺。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方案配置、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时应重点考虑招标人现有主要配套、售后服务体系情况。

4、投标人提供类似服务证明包括并不限于年限、服务站、数量等（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

5、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响应时间及车辆使用地人员的保障情况。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

7、投标人须承诺“由于中标人车辆质量问题造成使用单位营运车辆停运的,中标人须赔付营运损失1000元/日/辆,由使用单位直接从尾款中扣除,超出尾款部分及出保后质保期内的产品发生有责质量问题,从中标人其它批次尾款中扣除”。

九、质量保证考核办法：

1、根据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质量问题时由中标人予以及时解决，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中标人应于内环2小时及外环5小时内到场解决；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经中标人确认使用单位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解决次数单车超过【5】次的，使用单位有权扣除单车剩余尾款，中标人还应赔偿使用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中标人与使用单位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时报备使用单位机务管理部，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使用单位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因维修整改费用超过剩余尾款的，则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三日内补足维修整改费用。

4、由于中标人车辆质量问题造成使用单位营运车辆停运的,中标人须赔付营运损失1000元/日/辆,由使用单位直接从尾款中扣除,超出尾款部分及出保后质保期内的产品发生有责质量问题,从中标人其它批次尾款中扣除。

5、中标人交付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在考评时使用单位提出，中标人需提供具体整改方

案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如确定为质量问题而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不予解决的，使用单位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后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用、停运费用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委托第三方解决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根据使用单位与第三方的结算金额计算。其他损失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6、使用单位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用和停运费用等全部损失。

十、整车主要部件质量要求：

1、在 8 年内，车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纵横梁断裂和质量问题造成车身骨架断裂，中标人负责召回。

2、车辆及各类总成和零部件须完全符合国家 GB7258 和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高一级公交客车技术要求。

3、车辆技术性能主要配置质量保证指标要求

序号	质保项目		质保期
	项目	总成、部件	高一级车
1	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组	8 年（至车辆注销之日）
2		电池管理系统	8 年（至车辆注销之日）
3	电气	整车控制器	8 年
4		后桥（含驱动电机、减速箱）	8 年
5		驱动电机控制器	8 年
6		充电座	8 年
7		冷暖变频空调	8 年
8		电动空压机	8 年
9		电动转向泵及控制器	8 年
10		ATS 风机	8 年
11	车身	车身骨架	8 年
12		空调风道	8 年
13		扶手杆	8 年
14	其它	前后桥轴承一体化单元	8 年
15		NVR 一体机	8 年
16		CAN 云终端（通信卡、服务器、信息平台）	8 年
17		电池舱火灾抑制装置	8 年及 200 万保险/每车
18		动力电池舱防火材料	8 年

备注：

- 1、未列入上表的其它零部件，质保期按上海地标 DB31/T306-2022 中高一级车执行，地标中如有规定里程数的，质保按里程数和质保期中先到者为准。
- 2、易损、易耗件不在整车质保期。
- 3、总成的下级零部件有不同质保期的，按地标规定的零部件质保期执行。

十一、验收方法：

（1）根据沪交财[2024]329 号关于《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 年）》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和纯电动车电池购置服务包时，应满足（财库[2021]22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形成车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车辆在制造阶段、交付试车阶段，招标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车辆实际安装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和车辆性能与评审提供资料和采购合同有否偏差进行验收并填写车辆制造阶段验收记录表、车辆交付阶段验收记录表、车辆试车验收记录表。

（3）驾驶员智能安全辅助装置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安装前需提供符合 DB31/T 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使用方提车前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使用单位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招标控制价：

（1）10 米≤车长<11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单车购置补贴上限 95 万元/辆（不含电池）。

（2）10 米≤车长<11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电池购置及服务包 70 万元/辆（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

因此，上述纯电动公交车单车购置补贴上限，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每辆）控制价 165 万元/辆。

十三、车辆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车款；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5%车款。剩余 5%车款作为尾款。

车辆无质量遗留问题情况下，尾款分 2 次支付，分别为满 5 年后一次性支付 2%和满 8 年后一次性支付 3%（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 电池首付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电池款；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 电池款。

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总款项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汇入使用公司账户。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每次各返还 5%，分别为满 7 年和满 8 年（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车辆电池回收权益归招标使用单位所有，动力电池质保期至车辆报废为止。

十五、车辆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完成全部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交付（最晚不迟于 2025 年 10 月交付），车辆验收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如有）。

十六、其他事项

（1）整车及各主要零部件质保期按招投标文件执行，未约定的零部件按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执行。

（2）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时，经招标人书面催告后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从后续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二、三次进度款和尾款）内扣除，如后续款项不足，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另行追偿。

（3）根据 DB31/T306《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车辆质量问题时由中标人予以及时解决，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应于内环 2 小时及外环 5 小时内到场解决；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经中标人确认招标人可自行处理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解决次数超过【5】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尾款，中标人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车辆发生重大或批量质量问题时，中标人与招标人须商定整改方案后实施，同时报备招标人机务管理部，整改涉及到大额及安全隐患项目的招标人共同参与，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因维修整改费用超过剩余尾款的，则中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三日内补足维修整改费用。

(6) 由于中标人车辆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关联方营运车辆停运的，中标人须赔付营运损失 1000 元/日/辆，由招标人直接从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支付和补足。

(7) 中标人交付车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在考评时招标人提出，中标人需提供具体整改方案并在承诺期内予以解决。如确定为质量问题而在双方认可的期限内不予解决的，招标人自行解决或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用、停运费用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其中材料和人工费用根据招标人与第三方的结算金额计算，招标人自行维修的，人工费暂按[40]元/工时计算，停运费用暂按 1000 元/日/辆计算，若因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因素造成招标人自行维修费用增加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予以协商调整。其他损失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8) 招标人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本协议约定中标人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用和停运费用等全部损失。

(9) 车辆技术性能及质量保证指标需达到行业标准 DB31/T306 高一级公交客车运行技术要求中关于高一级车的质保要求。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10) 根据沪交财[2024]329 号关于《本市新能源公交车发展扶持政策实施意见（2024-2026）》配套操作办法的通知，招标人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和纯电动车电池购置服务包时，应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要求，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公交车辆质量控制相关规定，监管车辆生产，交付环节并实施验收，形成车辆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要素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车辆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框架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和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由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61 辆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其中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1 辆。

具体详见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交货要求：完成上牌、按补贴要求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合格。

4、车辆交付前需完成的具体手续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牌照、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制作费用外）。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四、权利瑕疵保证与声明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含实施使用采购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付款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车辆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首付车款；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车款；在支付首付车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5%车款。剩余 5%车款作为尾款。

车辆无质量遗留问题情况下，尾款分 2 次支付，分别为满 5 年后一次性支付 2%和满 8 年后一次性支付 3%（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车辆购置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动力蓄电池付款方式：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0%电池首付款；同时，开具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6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满 3 个月的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0%电池款。

车辆电池购置及服务包总款项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之日起 3 个月内汇入使用公司账户。

履约保证金分 2 次无息返还，在无违约情况下每次各返还 5%，分别为满 7 年和满 8 年（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基准日起算）。

注：1、如相关政府电池购置及服务包补贴到款日期晚于上述相应的付款日期，则支付日期或票据承兑日相应顺延，甲方及实施使用采购单位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电池供应商按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要求提供 8 年全生命周期质保维保及零配件更换等系统配套服务并承担电池溯源和回收主体责任。车辆电池回收权益归招标使用单位所有，动力电池质保期至车辆报废为止。

六、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时；
- (3) 一方因破产清算。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条款

1、本框架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订生效后，由实施使用采购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2、产品内容及技术指标、交付与付款、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与赔偿、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详见乙方与实施使用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甲方为牵头组织单位，不承担具体实施义务。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车辆采购框架合同》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属于下述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30 分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类型
商务技术部分	主要零部件报价及同车型价格差异情况	提供的主要零部件齐全、报价合理、同车型价格差异合理的得 4 分；提供的主要零部件有缺漏、报价合理性略有欠缺、同车型价格差异说明模糊的得 3 分；提供的主要零部件缺漏严重，报价不合理，同车型价格差异不合理的得 2 分。	4	主观分
	行业评审	根据《上海市公交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投标车型需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专家预评审，已经达到高一级的或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对照参数证明材料得 5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客观分
	投标车型介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车型介绍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车型介绍应涵盖但不限于投标车辆外形尺寸、重要参数指标、整车舒适性（不限于内饰、服务设施）、整车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内容： 1）外型美观、内饰环保协调、空间利用合理、车内布置规范、乘坐舒适、安全设施齐全、性能可靠、维修方便。描述与投标文件指标一致，特点鲜明、阐述透彻的得 2 分；表述内容较简单、缺乏亮点、性能工艺一般的，得 1（含）分；阐述内容缺漏多，过于简单，难以理解的不得分。 2）整车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在车型上的具体体现。描述与投标文件指标一致，特点鲜明、阐述透彻的得 2 分；表述内容较简单、缺乏亮点、性能工艺一般的，得 1（含）分；阐述内容缺漏多，过于简单，难以理解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技术参数需求响应情况（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三”、“四”的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需求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6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 1-2 项的得 12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 3-4 项的得 8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 5-6 项的得 4 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 7 项及以上的得基本分 2 分；	16	客观分
		非“▲”技术参数需求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10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1-2 项的得 8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3-4 项的得 6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5-6 项的得 4 分； 非“▲”技术参数负偏离 7 项及以上的得基本分 2 分；	10	客观分
	功能性部件性能指标情况	根据投标人所投功能性部件的产品选型、性能指标、产品可靠性等综合打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选型匹配度高，性能指标优越，产品可靠性强的得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选型匹配度稍有欠缺，性能指标略有不足，产品可靠性较强的得 3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选型匹配度低，性能指标有较大欠缺，产品可靠性差的得 1 分；	5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结合招标人情况，根据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提供不限于车辆主要高、低压电气部件上位机软件和检测工具等）和培训服务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熟悉招标人所在地运营维修配套体系，提供的维修技术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对招标人实施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招标人所在地运营维修配套体系有一定了解，提供的维修技术培训内容较为合理的，对招标人实施的培训计划可行的得 3 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方案简单粗略，对招标人所在地运营维修体系的不了解，培训计划含糊不清的 1 分。	5	主观分
		服务响应时间及人员保障，需提供服务承诺及人员在职证明材料等。 1)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对应保障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足的得 8 分； 2) 服务响应时间略有欠缺，对应保障方案略有不足、针对性较弱，售后服务配置人员稍有不足的得 5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对应保障方案有较大欠缺，售后服务配置人员少的得 3 分。	8	主观分
	车辆安全可靠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纯电动公交车运营监控重点报警数据技术规范》生产和调试，并根据投标人在招标人处接入纯电动车辆监控平台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承诺的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全面详尽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承诺的方案具体，较为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承诺的方案考虑不周，针对性适用性较差的得 1 分	5	主观分
		投标人承诺“由于中标人车辆质量问题造成使用单位营运车辆停运的，中标人须赔付营运损失 1000 元/日/辆，由使用单位直接从尾款中扣除，超出尾款部分及出保后质保期内的产品发生有责质量问题，从中标人其它批次尾款中扣除”的得 3 分。	3	客观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 4 月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及对应用户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用户满意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5	客观分

		2、未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对应满意度的类似项目经验不得分。		
总分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

（一）标书情况总说明

(二) 技术标具体内容:

(1) 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说明及车辆介绍等

(2) 相关测试报告

①整车定型试验报告

②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涉水试验报告、碰撞试验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

③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转向助力电机和其他高压电气总成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

④电磁兼容性、关键零部件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3) 整车安全性说明

包括充电过程控制策略、高压断电转向控制策略、动力驱动控制策略等

(4)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5) 整车性能参数和整车配置说明详单

(6)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7)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

(8)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9)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 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1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1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13) 动力电池舱安装火灾防控灭火装置

(14) 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

(15) 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②车内布局图;

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④底盘布局图;

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书的内容;

(16) 投标人需提供负责召回的承诺书;

(17) 电池服务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整车及动力总成、电池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等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 标准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 车辆介绍（含图片及文字说明）

2、相关测试报告

①整车定型试验报告

②能量消耗率测试报告、涉水试验报告、碰撞试验报告、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条件测试报告

③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转向助力电机和其他高压电气总成 IP 防护等级及性能测试报告

④电磁兼容性、关键零部件燃烧性测试报告等其他测试报告

3、整车安全性说明（格式自拟）

包括充电过程控制策略、高压断电转向控制策略、动力驱动控制策略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投标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能力	偏离	偏离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被认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若投标人简单地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包括其中的部分）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将被判为无效标。
3. 若投标人虚假应标，一经发现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整车性能参数和整车配置说明详单（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保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8、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9、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数量		其他
			总数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管理人员 (如下所列)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0、拟派往本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

投标人名称_____

1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2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3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4	职位名称
	候选人姓名
	替补候选人姓名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 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个能满足规定要求的候选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_____

职位		候选人 ☐ 主要 ☐ 替补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执业或职业资格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

就 项目（项目编号： ）我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参与本项目竞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3、动力电池整套火灾抑制装置说明（格式自拟）

14、整车易损、易耗件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价格	适用车型	备注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5、技术资料、图纸的书面文档：

- ①完整的车体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 ②车内布局图；
- ③车体各侧面外观布局图；
- ④底盘布局图；
- ⑤动力电器设备布局及电气原理图和电路排布敷设图；
- ⑥低压照明及控制电路原理图和线束图；
- ⑦气管路系统排布敷设图；
- ⑧提供电池纯电驱动的结构形式说明和原理图；
- ⑨其他需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详细说明的内容；

16、投标人需提供负责召回的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7、电池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商务标）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同型号车型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表；
- （5）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整车公告、推荐目录、免税目录、3C 认证、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预评审、动力电池检测报告。

- （12）投标人正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6）提供外购配套主要总成供应商质保函（质保合同）；
- （1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①承诺如车辆中标价超过上海地方政府的最高限价，中标人应按政府限价执行。

②承诺如地方运营补贴标准调整，电池费按调整后标准支付。

1、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
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
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
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

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2、开标一览表

10 米高一级纯电动公交车购置含电池购置及服务包采购项目包 1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小计
1						
2						
3						
...						
合计（金额）						

注：★投标人须在报价明细中提供与所投车型标准配置相对照的技术配置差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同型号车型销售价格配置差异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报价表

下表是供设备质量保证期后运行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清单及其报价，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且保证其最终验收后三年价格不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备件名称及编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原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质保期后货物的维护保养费用	适用车型	备注
					单价	总价			

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连续运行三年所需的主要零部件、易损件；
本表中所列单价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最终用户选购时用；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各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备件。
表中应单独就质保期后货物的维护保养费用进行报价（采用包备件保修方式，按照一年度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参考，相关责任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是否做出了响应，否则将被认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和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元，以转账/支票/汇票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a.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b.我方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c.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d.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e.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纳中标服务费。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系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 此
证
明。

报 价
人 名
称：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报价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报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报价文件须保留本文件，另须在开标仪式上出具本文件，均为原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特

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文件须保留该文件，另须在开标仪式上出具本文件，均为原件。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表明投标人基本资信情况的证明原件或其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其他须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0—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投标车型技术证明文件：

整车公告、推荐目录、免税目录、3C 认证、通过上海市公共交通行业协会预评审、动力电池检测报告。

12、投标人（2022 年 4 月起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辆描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章）

日 期：

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方名称)，(联合体各方名称)，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编号、资金编号为_____的项目共同投标，我单位现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本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责任和义务：

1、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牵头单位名称)负责_____,(联合体单位名称)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联合体各单位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2、其他：_____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

授 权 方：

盖 章：

盖 章：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需完全注明联合体其它方组成成员)

16、 提供外购配套主要总成供应商质保函（质保合同）

1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①承诺如车辆中标价超过上海地方政府的最高限价，中标人应按政府限价执行。

②承诺如地方运营补贴标准调整，电池费按调整后标准支付。